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运销部库尔勒输气站设施完善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4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库尔勒输气站设施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阿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路与产品路交叉口东侧,库尔勒输气站新建工艺装置区位于原库尔勒输气站北侧空地,新建工艺装置区中心距原输气站工艺装置区约147m。

本工程为改建,在原库尔勒输气站北侧空地新建工艺装置区,主要功能有旋风分离、计量调压外输、排污、放空;在原输气站放空场地北侧空地新建放空立管,并配备自动点火设备;在原有一楼食堂上方新建站控系统1套,主要设置PLC控制系统;配套建设电气、消防、通信、仪表、自动控制、供配电、防腐等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0年5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塔里木油

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库尔勒输气站设施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9月1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巴环评价函〔2020〕27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4月15日开工建设，2021年9月15日完工并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90.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5万元，占总投资的2.9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建工艺装置区、放空立管、1套站控系统及配套建设电气、消防、通信、仪表、自动控制、供配电、防腐等工程。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性质、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计划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为输气站检修作业时产生，检修单位带罐作业，即时清运处置，不外排；工作人员为原有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工程运营期站场工艺装置区分离设备、管道均采用密闭方式，通过设置截断阀、定期巡检、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止泄露对环境的影响；管道在超压、清管和检修作业时，排放的天然气，通过20m高空立管点火燃烧，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时间较短，燃烧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管线、旋风分离器、阀门及调压设备等运行时

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有分离器产生的固体含油杂质、清管和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渣，均委托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无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2020年11月2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报送《油气运销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00-2020-344-H。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库尔勒输气站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库尔勒输气站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库尔勒输气站厂界外北侧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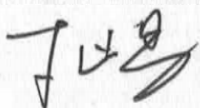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运销部“库尔勒输气站设施完善工程”设计输气量规模为 $2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新建 3 台旋风分离器（考虑两用一备），每台旋风分离器处理规模 $35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结合 2021 年库尔勒市输气量报表，输气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设计输气量规模，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2、若后期本站下游用户用气需求增大至接近设计输气量规模，需提前向巴州生态环境局上报反映并要求下游用户自行组织控制用气量，确保输气量在 $25 \times 10^8 \text{Nm}^3/\text{a}$ 以下。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运销部

年 月 日

单

[illegible]